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855

10位ISBN编号：7511826857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 内容概要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2）（法律版）》是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在撰写时力求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结合实际进行了系统阐释，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在体例编排和内容安排上，为方便应试人员复习考试。

内容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重要考点、基本法条和司法解释。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书籍目录

-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刑诉解释》(第10条)
    - 第二章 犯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0条)
    - 第三章 刑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1条)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1—8条)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3条)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 第二编 分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第1—7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0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 《信用卡解释》(第1—8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1—9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信用卡解释》(第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

第九章 渎职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刑诉解释》(第176条)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第二章 管辖

《六机关规定》(第1—3、5条)

《刑诉解释》(第1—19、21—22条)

第三章 回避

《刑诉解释》(第23—32条)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刑诉解释》(第33—46、48—50、164—165、252条)

《六机关规定》(第13—16条)

《律师法》(第33—34条)

第五章 证据

《刑诉解释》(第52—58、61条)

第六章 强制措施

《六机关规定》(第20、2228条)

《刑诉解释》(第63、66—67、69—73、76—7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8条)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刑诉解释》(第84—96、102、16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5条)

第八章 期间、送达

《刑诉解释》(第103条)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 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1—4条)

《六机关规定》(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4条)

第二章 侦查

《六机关规定》(第9—12、17—19、31—33条)

《刑诉解释》(第60、68、110、117条)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刑诉解释》(第111—115条)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六机关规定》(第4、35—37、40—42条)

《刑诉解释》(第59、62、109、116、118—119、121—123、138—150、152、155、156—159、164—165、167、

176—179、181、184、186—194、197—206、217—222、226、229—230、263—26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44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1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11条)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刑诉解释》(第231—239、241—242、246—251、255—258、260—262条)

《六机关规定》(第46条)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20条）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2条）
  - 《刑诉解释》（第275、277—287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3条）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刑诉解释》（第296—312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第1—28条）
- 第四编 执行
  - 《刑诉解释》（第337—351、353—365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第1—7条）
- 附则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受案范围

《行诉解释》(第1—5条)

第三章 管辖

《行诉解释》(第6—10条)

《行政案件管辖规定》(第1—9条)

《行政诉讼撤诉规定》(第4条)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行诉解释》(第11—25、46、61条)

第五章 证据

《行诉解释》(第26—3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0条)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行诉解释》(第32—35、37—44条)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行诉解释》(第36、45、47—60、62—82、97条)

第八章 执行

《行诉解释》(第83—96条)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经审查认为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时，应当写出审查报告，连同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属于同级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时，应当写出审查报告，连同案卷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报送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上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认为属于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时，可以直接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二节审查第二百四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应当指定检察员或者经检察长批准代行检察员职务的助理检察员办理，也可以由检察长办理。

办案人员接到案件后，应当阅卷审查，制作阅卷笔录。

第二百五十条人民检察院审查移送起诉的案件，必须查明：（一）犯罪嫌疑人身份状况是否清楚，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职业和单位等；（二）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意见是否正确；有无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责任的认定是否恰当；（三）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不宜移送的证据的清单、复制件、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是否随案移送；（四）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五）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六）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七）有无附带民事诉讼；对于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八）采取的强制措施是否适当；（九）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十）与犯罪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是否扣押、冻结并妥善保管，以供核查。

对被害人合法财产的返还和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的处理是否妥当，移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编辑推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2）（法律版）》：化零为整、简约记忆、重要考点、基本法条，司法解释。  
突出难点、全面掌握、题眼详解、历年真题、巧记口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